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玉如

電話：04-37061615

電子信箱：e-a1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1462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2001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檢送113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瞭解學校預算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，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增進會計處理品質，於113年派員實地抽查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2年至113年6月止預算執行情形，查核結果核有共同缺失事項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檢視，倘有類似缺失情形，應研謀改進辦理，並加強內部審核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3
17:06:0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